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颜力、陈灏

（三）协办人：刘洋

（四）培训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五）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颜力、陈灏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证券部及财务部员工等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及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等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天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天奇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